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

晋财通〔2025〕116号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第六批）的通知

宝峰街道办：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5〕130 号）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情况，现将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六批）530 万元下达你们，支出列入 2025 年“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贯彻执行。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

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承担管理和实施责任，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全程绩效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2025年用于产业发展的省级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52%，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请你部门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预算指标，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资金执行严格的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支付至项目施工方，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

附件：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六批）
绩效目标表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10月21日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25年10月21日印发

附件: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六批）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晋宁区省级月季种业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建设期 1 年，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9 月。			
项目总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 2510.02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预计投资 1565.66 万元；田间工程预计投资 121.30 万元；种质资源、仪器设备、农机农具等预计投资 823.06 万元。			
项目总目标	年完成 20 万个杂交组合，年产杂交月季种子 100 万粒；选育切花月季品种 100 个，示范推广 20 个，推广面积 1000 亩；建立 10 个主推月季新品种个性化栽培技术手册；形成月季育种技术标准 3 项；实现新增种苗产量 500 万株，实现新增年产值 2000 万元，新增经济效益 80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新品种示范温室	≥ 30 亩
			年收获杂交种子	≥ 100 万粒
			申报自主知识产权月季品种	≥ 100 个
			推广自主知识产权月季品种	≥ 20 个
			种苗产量	≥ 500 万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年销售收入	≥ 3000 万元
			年度研发投入	≥ 1000 万元
		社会效益	带动就业	≥ 100 人
			新引进科技人才	≥ 10 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